叶**、新*****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

审 理 法 院:广东省****

吴 号:(2023) 粤****民初 1091 号

裁 判 日 期:2024.09****

案 由:民事/合同、准合同纠纷/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原告叶**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位于新兴县车岗镇四村村委会某某小组"石洒坑" 的林木折价款 50 万元(暂定价值 50 万元,以法院委托有资质的部门作出的最后评估价值为准)给原告; 二、判令被告返还已领取了涉案的良塘坑林场的生态林款 65466.41 元(280.4 亩)给原告;三、本案受理 费、保全费、评估费由被告承担。第二次庭审中,因撤回了评估申请,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 告支付位于新兴县车岗镇四村村委会某某小组"石洒坑"的林木折价款20万元及损失10万元给原告; 二、判令被告返还已领取了涉案的良塘坑林场的生态林款 65466. 41 元(280. 4 亩)给原告;三、本案受理 费、保全费、评估费 10000 元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在 2003 年 2 月 5 日将位于新兴县车岗 镇四村村委会某某小组"石洒坑"的林木以8万元的价款发包给潘雪彰、冼伟廷、陈伟进砍伐和采松脂, 期限从 2003 年正月初起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止,并约定被告必须协助办理砍伐证等。2003 年 9 月 17 日,潘雪彰、冼伟廷、陈伟进又将该林木所有权转让给莫生、姚国才。2006年11月25日,莫生、姚国才 经被告同意,将林木所有权转让给林某中、邹某二经营、砍伐。2008 年 4 月 3 日,被告、林某中、邹某二 和原告签订了一份《林木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林某中、邹某二在征得被告同意的情况下,将涉案山地 范围内的林木的所有权以 1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原告。原告也已依约支付了转让价款给林某中、邹某二。 自此,原告取得涉案林木的所有权。另外,对于涉案林木所在的山地的发包情况: 2004 年 9 月 22 日,被 告与廖某文签订了一份《山地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了被告将涉案山地发包给廖某文经营,承包期限从 2008年12月30日至2038年12月30日止。其中第二条明确约定了"2008年12月30日前的某年被申请 人将所有山上林木砍完,即可在次年1月1日将山地交付廖某文使用并可按合同所定单价收取承包款"。 第三条第一款约定了"自签订合同之日乙方付给甲方承包期内开始二年级最后两年的承包款总计叁万壹仟 捌仟元正。以后按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廖某文依约支付了 200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及最后两年 203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0 日共四年的承包款。2007 年 2 月 2 日,被告、廖某 文、邹某一、邹某二签订了一份《山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了被告同意廖某文将涉案山地 承包经营权转让给邹某一、邹某二经营,由邹某一、邹某二支付31800元给廖某文作为廖某文此前的全部 投入,在承包期内,由邹某一、邹某二向被告按照原承包合同支付承包款。2008年4月3日,被告、邹某 一、邹某二和原告签订了一份《山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了被告同意邹某一、邹某二将涉 案山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原告经营,由原告支付31800元给邹某一、邹某二作为邹某一、邹某二此前的全 部投入,在承包期内,由原告向被告按照原承包合同支付承包款。在承包期间,被告需要协助办理砍伐林

木的相关手续,出具有关证明等。即原告也取得了涉案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后被告于2022年3月,以 原告拖欠承包款为由,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山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案号为(2022)粤5321民初 555号。该案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山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并在解除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山地交还给 被告等,现该判决已经生效。原告认为,被告在前案诉讼中,隐瞒了山林地的现状,更隐瞒了被告没有协 助原告办证砍伐的情况,导致前案判决对涉案林地上的林木没有作出处理。现在合同被判决解除,而林木 无法在短期内完成砍伐,被告也根本不会协助原告办证进行砍伐。且被告故意隐瞒了将涉案的山地林木中 的约 280.4 亩的用材林(经济林)申请变更为生态林,并从 2015 年至 2023 年止共领取了生态林款 65466.41元,且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将上述用材林变更为生态林,严重违约,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在被 告诉叶**的纠纷中(2022)粤 5321 民初 555 号判决中,该判决已经生效,判决双方之间签订的山地承包 经营权转让合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解除,及由叶**支付从2012年12月30日起解除合同之日 止的承包款,既然被告村小组主张了原告支付承包款,那么其领取了生态款 65466.41 元应当要返还给叶 **,且被告村小组领取该生态林款时在合同未解除期间,故此,原告的请求是合法有据。依照最高院关于 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的规定,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终止时对林地 经营权人种植的地上林木或依法取得的林木按照下列情形处理: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当事人未能 延长合同期限协商一致的,林地经营权人请求对林木价值进行补偿的,对其合理部分予以支持,本案中涉 及的林地及林木经多次流转,最后原告及村小组、案外人于2008年4月3日签订的山地承包经营权转让 合同中,该合同没有约定对合同期满后对林木未作砍伐时如何处理,属于约定不明,据此依法应当将林木 合理折价补偿给原告。因此,现为了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原告要求被告在收回山地的同时,向原告支付林 木折价款 50 万元 (预估价值)以弥补原告的损失。综上所述,涉案林地与林木是相分离的,根据林权证 也可显示,被告仅享有林地的所有权,不享有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涉案合同也已将林木的所 有权予以确定权属人为原告,即使法院判决林地交还给被告,林木也应当认定归原告所有,据此,原告有 权要求被告支付林木折价款。现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22 条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支持原告诉请。

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原告向法庭提交证据: 一、第一次庭审时举证:证据 1-2.原告身份证、被告组织机构代码证,拟证明原、被告的主体资格;证据 3. 林权证、发包砍伐及采松脂合同、砍伐及采松脂合同转让协议、山林全转让协议、林木所有权转让协议,拟证明涉案林木权属原告的事实;证据 4. 山地承包合同、车法见字 2007 第 6 号见证书及附件、车法见字 2008 第 9 号见证书及附件、民事判决书及生效证明,拟证明涉案林木所在承包地的承包情况及前案判决处理情况。证据 5.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现场界定书(编号:ST21240218005)、生态林木补偿款计算表、四村良塘坑生态林勾图、航拍勾图,拟证明被告隐瞒了"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将涉案的山地林木中的约 280. 4 亩由用材林(经济林)申请变更为生态林及领取从2015 年起至 2023 年止共领取了生态林款 65466. 41 元"的事实,同时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将上述用材林变更为生态林,存在违约,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二、第二次庭审时举证:证据 1.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扩大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工作的通知、证据 2. 调入生态公益林申请材料、证据 3.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现场界定书、证据 4. 关于新兴县 2014 年、2015 年扩大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的申请、证据 5. 每年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发放表、证据 6、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业采伐的管理办法》的通

知,拟证明涉案部分林地被列入生态林,由被告领取了相应生态林补偿款,该补偿款应当返还给原告:证 据 7. 鉴定费收费通知书、支付凭证, 拟证明原告因前期申请鉴定支出了 20000 元鉴定费, 但因无法鉴定, 鉴定机构予以退回 10000 元。

辩方观点

被告某某小组辩称,一、程序上,案涉山地及林木已经由(2022)粤 5321 民初 555 号民事判决处 理,本案属于重复起诉。

原告叶**与邹某一、邹某二于 2008 年 4 月 3 日签署的《山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叶 **合同")源于2004年9月22日廖某文与被告签订的《山地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廖某文合同")。 廖某文合同第三条约定"超六个月不交清承包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承包土地及其发 展的一切物业。"叶** 同第四条约定"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与承包方廖某文所签订的《山地承 包合同》及甲方、承包方廖某文与乙方(邹某一、邹某二)签订的《山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中规定的 权利和义务随之转让给丙方(叶**)。"鉴此,原告必须接受廖某文合同第三条的约束。原审生效判决 [(2022) 粤 5321 民初 555 号民事判决] 第 7 页也作出了同样的认定: "原告与廖某文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签订的《山地承包合同》第三条第2点约定:超六个月仍不交清承包款给原告,原告有权单方终止合 同,收回成承包土地及其所发展的一切物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叶**)从未向原告缴纳承包款, 拖欠承包款长达 10 多年之久,遂支持了原告要求解除合同收回山地的诉讼请求。",所以,(2022)粤 5321 民初 555 号民事判决判决支持某某小组的诉讼请求,判令叶**将山地交还某某小组,实际上就是依据 廖某文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判令被告将案涉山地及地上附着物(林木)全部交还给某某小组。所以,案涉山 地及林木的处置实际上已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处理,根据"一事不二理"的原则,本案应当驳回原告的诉 讼请求。

二、实体上,案涉林木的砍伐是有期限的。超过期限,未砍伐的林木收归被告所有。

2003 年年初,被告与与潘雪彰、冼伟廷、陈伟进签订的《发包砍伐及采松脂合同》第一条明确约定的 了发包的期限自 2003 年正月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止。该合同第二条明确约定"到承包期后,乙方还未砍 伐完的松树归甲方(即某某小组)所有,乙方无权干涉。"后来,各承包人层层转手,每一次的转手都是 在遵守 2003 年《发包砍伐及采松脂合同》的基础上对合同权利义务的整体转让。每一次转让的承接方都 必须遵守"期满后未砍伐的林木转归村集体所有"的约定。最后转到了原告叶**手中,也一样要遵守《发 包砍伐及采松脂合同》的约定。到了 2008 年 12 月 30 日,林木没有砍伐完毕,全部转归被告村集体所 有。

三、原告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

四、原告提出的第一项诉求欠缺事实及法律依据,因依照原承包合同约定,案涉林木在原告拖欠承包 款超 6 个月后应归被告所有,退一步讲,即使法院认为案涉林木归原告所有,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原告 完全可以主张返还原物,而非折价补偿,因此被告认为在可以主张返还原物情况下原告不提出,而是提出 折价补偿的主张不符合法律规定。原告请求返还生态林款的请求,案涉承包合同约定的面积仅为1200 亩,并非是被告村集体的全部林地,被告村集体办理生态林的林地是在案涉承包合同约定的林地之外的林 地,案涉林地根据被告最新的不动产权证粤(2022)新兴县不动产权第0**3号显示,案涉林地森林类别

为商品林,实测面积 1652.2763 亩,该证显示一千多亩商品林包含了涉案的 1200 亩林地,并未转为生态 林, 该林地也无领取任何生态林补偿款。

综上,原告作为一名炒卖林地林权投机牟利的商人,在接手案涉林地后未能顺利转手牟利,于是长期 恶意拖欠承包款,置林地所有权人的利益于不顾。在前案诉讼过程中,还恶意拒绝签收人民法院送递的诉 讼材料,拖延时间,令被告的经济损失不断扩大。(2022)粤 5321 民初 555 号民事判决结果是对原告恶 意违约的依法制裁。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请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为证明其主张,被告向法庭提交证据:一、第一次庭审时举证:证据 1.(2022)粤 5321 民初 555 号 民事判决书摘录,拟证明法院生效判决的依据是廖某文合同第三条"超六个月仍不交清承包款给原告,原 告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承包土地及其所发展的一切物业"之约定;证据2.再审申请及云浮中院告知 书, 拟证明原告已经向云浮中院申请对(2022)粤 5321 民初 555 号案再审,目前案件正在云浮中院处理 中。第二次庭审时举证:证据 1. 不动产权证 1 份【粤(2022)新兴县不动产权第 0**3 号】,拟证明案涉 林地均为商品林;证据 2. 不动产权证 2 份【粤(2022)新兴县不动产权第 0**1 号、第 0**2 号】,拟证明 涉及的林地之外的其他林地转为了生态林,但面积仅为 280 多亩。该两个不动产权证所附的林地四至图所 勾画的红线范围与律师调查令所取得的生态林四至图吻合。

本院査明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 一、权属被告的位于新兴县车岗镇四村村委会某某小组"石洒坑"的林地面积经由新兴县林证字 (2004) 第 001253 号林权证、新兴县林证字(2008) 第 0**6 号林权证确认为 95.1 公顷(折为 1426.5 亩),后因原林权证遗失,由新兴县自然资源局重新实测面积为 1652. 2763 亩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 "用材林"和"防护林"分拆为三个独立宗补发了三个不动产权证书: 1. 粤(2022)新兴县不动产权第 0**3 号,性质为用材林,面积为1276.0969亩;2.粤(2022)新兴县不动产权第0**1号,性质为防护 林,面积为130.2661亩; 3.粤(2022)新兴县不动产权第0**2号,性质为防护林,面积为226.7723 亩, 防护林总面积为 357.0384 亩。2015 年 7 月 2 日其中的 381 亩界定为生态公益林(2021 年起为 370.4 亩)。涉案林地树种以自然生长的松树为主。
- 二、2003年被告(甲方)与案外人冼伟廷、潘雪彰、陈伟进(乙方)签订《发包砍伐及采松脂合 同》,以80000元总价将其所有山场的松树和杂树发包给冼伟廷、潘雪彰、陈伟进砍伐及采松脂6年,至 2008年12月30日止,并约定至承包期满后,乙方还未砍伐完的松树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干涉。2003 年9月17日在经由被告确认之下,案外人冼伟廷、潘雪彰、陈伟进与案外人莫生、姚国才签订《砍伐及 采松脂合同转让协议》,由案外人冼伟廷、潘雪彰、陈伟进将《砍伐及采松脂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案 外人莫生、姚国才。2004年1月14日及2006年11月25日,案外人莫生、姚国才与案外人林权中、邹某 二在经由被告确认之下两次签订《山林权转让协议》,将《发包砍伐及采松脂合同》所涉山林约 1200 亩 林木转让给案外人林权中、邹某二。2008年4月3日,原告(丙方)与案外人林权中、邹某二(乙方)及 被告(甲方)三方签订《林木所有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在 2006 年 11 月 25 日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 的情况与莫生签订《山林权转让协议》,乙方取得了甲方1200亩林木的所有权。现乙方征得甲方同意, 将全部的林木所有权转让给丙方,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如下协议:一、乙方将承

包甲方的林木所有权转让给丙方,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拾万正(Y100000,00)元给乙方。二、甲方同意 乙方将林木所有权转让给丙方,由丙方按有关林木承包、转让的合同向甲方履行。三、在本协议签订之 日,丙方付清转让款给乙方,乙方向丙方提供涉及甲方林木承包、转让的合同或协议,并为其真实性、完 整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 效"。

三、2004年9月22日,被告(甲方)与案外人廖某文(乙方)签订《山地承包合同》,将甲方将权 属良塘坑集体的所有山地(除对面岗至横坑110亩)1060亩山地(详见林业部门所制作红线图范围)承包 给乙方经营,承包的时间:从公元二00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0三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共计三十周年。 另注:二 00 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前的某年甲方能将所有山上林木砍完,即可在次年1月1日将山地交付乙 方使用并可按合同所定单价收取承包款。《山地承包合同》签订后,案外人廖某文依约交纳了四年的承包 款共31800元给被告。

2007年2月2日,在新兴县车岗镇法律服务所的见证下,被告(甲方)、廖某文(乙方)、邹某一、 邹某二(丙方)共同签订一份《山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由案外人廖某文将《山地承包合 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邹某一、邹某二。

2008年4月3日,在新兴县车岗镇法律服务所的见证下,邹某一、邹某二经被告同意又将上述山地承 包经营权转让给原告叶**。当天,被告(甲方)、邹某一、邹某二(乙方)、叶**(丙方)共同签订一份 《山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约定:一、转让山地的范围及面积:乙方转让给丙方经营的山地面积约 1060亩,即是甲方与承包方廖某文签订《山地承包合同》及《山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约定的范围。 二、转让期限: 从 2008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38 年 12 月 30 日止,共计 30 年。三、转让金额及付款方 式: 乙方转让给丙方承包地的 30 年承包经营权, 丙方一次性支付 31800 元给乙方, 作为乙方在转让给丙 方之前的全部投入,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付清给乙方。在承包期内乙方按约定期限应付给甲方的承包 款,由丙方按照原承包合同约定期限如数支付甲方。四、转让期间的其他规定:1.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甲方与承包方廖某文所签订的《山地承包合同》及甲方、承包方廖某文与乙方签订的《山地承包经营权转 让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丙方,由丙方向甲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享受合同规定的权 利。本合同签订之日前涉承包地的债权和债务由乙方负责,本合同签订之日后承包地的债权和债务由丙方 负责;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是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 三方必须自觉履行。如果一方违约 的,违约方要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给守约方,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此外,该合同还约定了其 他内容。同日,被告(甲方)、林某中、邹某二(乙方)、叶**(丙方)还签订了一份《林木所有权转让 协议》,约定:乙方将承包甲方的林木所有权转让给丙方,丙方一次性支付100000元给乙方;甲方同意 乙方将林木所有权转让给丙方,由丙方按有关林木承包、转让的合同向甲方履行。

四、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前将涉案合同约定的山地交付给原告叶**使用,但 原告叶**于后既没有对承包的山地投入经营,也没有依约交纳承包款给被告,被告经催收无果。为此,被 告遂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诉至本院,请求: "一、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成立的关于 某某小组集体山地的承包合同关系;二、判令被告叶**在承包合同关系解除后一个月内将承包的山地交还 给原告;三、判令被告叶**向原告支付承包关系解除前的承包款127200元;四、判令被告叶**向原告支 付违约金 50000 元; 五、判令由被告叶**负担本案诉讼费。"。

本院在叶**经公告送达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的情况下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作出(2022)粤 5321 民初 555 号民事判决, 判令"一、原告新兴县车岗镇四村村委会某某小组与被告叶**于2008年4月3日签订的 《山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解除。二、被告叶**应于《山地承包经营权转 让合同》解除之日起二十日内将该合同约定的承包山地交还给原告新兴县车岗镇四村村委会某某小组。 三、被告叶**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将拖欠从2012年12月30日起按每年7950元计至 《山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解除之日止的承包款支付给原告新兴县车岗镇四村村委会某某小组。四、被 告叶**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给原告新兴县车岗镇四村村委会某某小 组。"。上述判决生效后,叶**遂以合同解除后涉案林木价值未处理为由,提起本案诉讼,提出前述诉讼 请求。

另查明,庭审中,被告抗辩如涉案林木归原告所有,可以实物砍伐,不同意折价补偿,对此,原告曾 表示同意,但因被告表示无法保证运输道路的通畅,及对砍伐时间无法达成一致而未能达成和解协议。 另,原告申请了诉讼保全,支出了申请费 1220 元。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提供上述证据,以及本院的庭审笔录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本案系农业承包合同解除后的财产处理后续纠纷,仍为合同纠纷。针对被告提出的原告起 诉超过诉讼时效和重复诉讼的主张,本院在第一次庭审时已当庭释明:本案并非针对原合同的原始诉讼, 而是针对被告原起诉的(2022)粤 5321 民初 555 号判决合同解除后就合同解除的赔偿或补偿问题的后续 起诉,(2022)粤 5321 民初 555 号判决在 2022 年 9 月 2 日作出,因此被告认为重复诉讼及超过诉讼时效 起诉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对本院的释明,被告未再异议。本案争议焦点为:一、原告新增加请 求主张被告在2015年将涉案部分林地申请转为生态林是否属实?如属实所收到的补偿款应归哪方所有? 二、被告主张超期砍伐林木归被告所有是否有约定或法定依据?三、涉案林木的补偿如何确定?是返还原 物还是相应折价,如果相应折价,如何确定折价价值?

针对争议焦点,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一、被告所有的"石洒坑"的林地在 2015 年有 381 亩被界定为生态公益林(2021 年起为 370.4 亩) 的事实,有《广东省生态公益林现场界定书》证实,本院予以认定。但据 2022 年 11 月 23 日新兴县自然 资源局重新实测所发的三个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反映,被告所有的位于"石酒坑"的林地面积为 1652. 2763 亩,并且用材林面积为 1276,0969 亩,防护林总面积为 357,0384 亩。而原告所受让的林木面积只有 1200 亩,承包的林地面积也只有1060亩,可见,原告受让的林木面积和承包的林地面积均不是被告在"石洒 坑"所有的全部林木和林地,且其中的用材林 1276. 0969 亩面积已超过原告所受让的 1200 亩林木面积, 因此,原告所举证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广东省生态公益林现场界定书》所记载的生态公益林面积包括原告 所受让的部分林木面积在内,对原告的该主张,本院不予以采信,据之,针对该主张的请求,本院也不予 支持。

- 二、从所查明的事实反映,"石酒坑"的涉案林木是以转让林木所有权方式出让,而林地则以承包方式处置经营权,虽然《发包砍伐及采松脂合同》中约定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止还未砍伐完的松树归被告所有,综观涉案的转让合同和承包合同的约定,但该约定的目的是在于保证后续林地的发包,并不是出于被告占有未砍伐完的松树。从被告一直同意涉案林木的转让和涉案林地的转包,并最终涉案林木的所有权和涉案林地的承包经营权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同归于原告,被告在 2008 年 4 月 3 日参与签订的三方《林木所有权转让协议》未再要求该约定也可印证被告的目的已达成,在原告承包涉案林地的经营期间内,是否在 2008 年 12 月 30 日止砍伐完所承包林地的松树,并没有损害被告的利益,属于原告的自主经营权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六条"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六条"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债权债务终止,但是损害第三人利益的除外。"的规定,在原告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同时取得了涉案林木的所有权和涉案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时,《发包砍伐及采松脂合同》权利义务应终止,故,被告仍以该合同的约定认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止还未砍伐完的松树归被告所有,理据不成立,本院不予采信。
- 三、原告与案外人邹某一、邹某二及被告三方于 2008 年 4 月 3 日签订的《山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 同》是因原告违约,没有缴交承包款而被本院判决解除的,但《山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所及林地上生 长的松树等林木却是被告已转让了所有权的,并不再当然属于被告所有了,本院(2022)粤 5321 民初 555 号判决并没有一并处理涉案林木的价值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款"合 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的规定,原告依法可以要求取得涉案林木的所有权。本案中, 因《山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已被解除,原告不能再行使合同权利直接处置涉案林木,且被告在庭审中 表示无法保证运输道路的通畅,因而,原告直接砍伐涉案林木存在着障碍,难以实现,故应以折价补偿为 妥当。关于涉案林木的补偿价值,因原告已撤回了对补偿涉案林木价值的评估申请,并没有提供其他证据 证明涉案林木的价值在原告的受让价款 100000 元基础上增值了 100000 元, 况且, 涉案林地以自然生长的 松树为主,原告多年来并没有进行实际管理,并不能证实目前其价值存在着增值,故此,原告请求被告补 偿 200000 元, 理据不充分, 本院不予支持, 但鉴于原告是 100000 元价款受让了涉案林木, 故本院酌定支 持由被告补偿 100000 元给原告。对原告要求赔偿损失 100000 元的请求,因《山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 是因原告的违约而被解除,原告作为过错方,无权请求被告予以赔偿,对该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另,本 院是因广东某某有限公司没有林木检测项目资质而撤回对该公司的评估委托,原告预交的鉴定费可要求该 公司全额退回,原告同意退回一半即 10000 元,是原告与广东某某有限公司协商的结果,其请求被告予以 支付,理由不成立,本院亦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六 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 一、被告新兴县车岗镇四村村委会某某小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补偿"石洒坑"涉案林木价值 100000 元给原告叶**。
 - 二、驳回原告叶**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 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6932 元,由原告叶**负担 5085.76 元,被告新兴县车岗镇四村村委会某某小组负担 1846. 24 元;诉讼保全申请费 1220 元,由被告新兴县车岗镇四村村委会某某小组负担。原告已预交受理费 6932 元中的 1846. 24 元,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向本院申请退回;被告负担的受理费 1846. 24 元应于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目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人员

人民陪审员: 吴小静 人民陪审员: 劳小燕



扫一扫,手机阅读更方便